盐池县财政局文件

盐财（农）指标〔2022〕122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15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836万元下达你单位，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号）文件要求，本次下达的农田建设补助资

金为直达资金，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内资金，其中：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491万元，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45万元，要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二、请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农田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招投标的各项规定，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

三、请你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于5月31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此项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53－农田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

附件：1、2022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盐池县财政局

2022年5月19日

盐池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使用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36	
	其中：中央资金		491	
	地方资金		345	
年度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04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0.76万亩，通过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76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1.04万亩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76万亩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2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截止到2023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